

## 長榮大學學生餐廳用餐區管理要點

112.02.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長榮大學學生餐廳用餐區(以下簡稱本空間)能充分發揮功能、保障環境及教職員工生活動空間之安全及舒適性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餐廳用餐區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空間之管理權責單位為總務處保管事務組。
- 三、本空間使用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不得破壞或改變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與設備。
  - (二)使用時，須維護公眾出入之動線暢通、注意活動音量，以不影響他人用餐、閱讀等正常活動為原則。
  - (三)不應私自放置任何物品於本空間，有特殊使用需求者在不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，須向管理權責單位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張貼廣告須經管理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得為之，並張貼於公布欄上，且須於活動日期結束後隔日清除復原。
  - (五)空間使用後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  - (六)本場地之桌椅均搭配燈具位置固定，故不得任意移動桌椅。
- 四、若有特殊需求，須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表單向管理權責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- 五、違反以上事項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違反第三點規定導致財務遺失或損毀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  - (二)違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履勸不聽者，管理權責單位有權要求使用者立即停止活動並離開。
  - (三)違反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者，管理權責單位得將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  - (四)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，經通知仍不處理者，權責管理單位得移送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